

古
今
法
制

古今法制表卷十一

富順孫 榮樹栢編述

職官

官者治民事而獲其名者也古聖人因事命官量能授職其間有六大
公例焉曰設官專分職清而已專則兵刑農工有責任而無兼差寄祿
之弊清則內外大小有權限而無混淆牽制之虞自唐虞以至成康凡
九官所職六典所司胥不外此二大例故官雖繁而職無冗也周官三百六十
屬計萬餘員各有專責故事舉而無冗秩降至秦漢月改歲更沿名失實唐宋而後時畸重
輕大抵治官之官多治民之官少推其弊皆原於設官不專分職不清
故員冗而事弛耳此在明季之時識者已爲改制之議見顧炎武說
纂淵諸儒說况

近日文明諸國官制之完善相形見絀乎太西古代官制亦極單純而多混淆自孟氏倡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之說而立憲之官制爲之

一新無論政體異同莫不以此分權說爲其根據而美國制度尤極嚴

明其立法機關凡國皆有議會是也但有一局制二局制近多主二局制行政機關有三

則內閣大臣多以國務大臣組織地方行政官知府縣及州之知事及自治團體如日本市村町之議

官皆各有長是也司法者裁判官是也有高等中等及地方裁判之別又有行政裁判制度三者既獨立

而不相羈又復設官必專分職必清故能政治日蒸也古者詢及萬民

謀及庶人何異議會答陶作士秋官掌刑何非司法而行政之官尤多

然吾國立法司法之機關不備而行政則古專而今散古備而今簡如

省地方一二千里自督撫至典史多不過二百員視周畿千里設官少至數十倍故事不舉古理而今替給祿又古

厚而今薄方諸各國官制實難脗合近議攷求憲法改良官制此誠中國官制進化之一大機然官制之同異不盡關於政體且因於沿革故諸國頗有政體同而官制異者此不可不深察也故首列歷代職官沿革次祿俸又次近制爲綜攷參定者取則焉表職官第十一

歷代職官法制表

凡十二

(一) 歷代公孤沿革表

時代

官名

職事

品秩

虞夏商周

皆有三公

不必備
鼎其人

商前天子無官

參職天子
何官之有

商

太保

太甲時
伊尹

太師

紂時
箕子

調陰陽

伊尹
說

八命

少師

紂時
比干

通寒暑

亦伊
尹說

周

太師太傅太保

爲三公
爲三公

論道經邦燮理陰陽

外朝面三槐三公位焉

少師少傅少保

爲三公
爲三公

貳公宏化寅亮天地

右九棘孤及卿大夫位焉

按周官以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公周制又合冢宰司徒司馬宗伯司空司寇爲九卿伊

尹曰九卿通寒暑觀此則九卿之制又不自周始也

漢

丞相

大司馬

漢制三公號稱萬石

其月俸各

御史大夫 是前漢三公

後漢

太尉公 秦官漢因之 太常衛尉光祿勳

主天 災變册免自 太尉徐防始 掌武事

三百五十斛風俗通一 歲共食萬石也 朝臣見三公皆拜

司徒公 部太僕鴻臚 廷尉

主人 民怨多盜人道不和 則責司徒

天子 御座為起

司空公 部宗正少府 司農

主地 山崩川塞五穀不殖 則責司空

在輿為下

按周以前三公論道有謀議而無責任漢世則以三公分部九卿 多以九卿為之 故皆有責任至後漢安帝時三府 三公 任薄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其災眚變咎則責免公台至獻帝十三年乃罷三公官此責任之有異同也太師一職秦及漢初均無平帝始以孔光為太師王莽為太傅太保東漢廢之董卓盜為太師非漢本制太傅則王陵後省哀帝復置位在三公上後漢無常職此皆非漢時三公也

魏

置三公官與後漢同

黃初末年增置太保

晉

太傅 太保為上公 太宰即太

無是官 太尉 大司

馬 大將軍與丞相迭置不恆

司徒 司空是為八公

宋

八公與晉同

齊

只存太傅餘俱削

梁陳

八公與晉同

按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其職至重晉宋梁陳多至八公失之於煩齊則僅存其一又失之簡齊非先王分職命官之意也

北魏

太師 太傅 太保為三師

大司馬 大將軍為二大

太尉 司徒 司空

爲三公

後周

改三師爲三公兼置三孤

以貳之

隋

置三師 太師太傅太保

不主事不置府僚

煬帝卽位廢

三公 太尉司徒司空

唐

三師 如隋制

有位無官

爲親王藩鎮加官特重太

尉位太傅上

宋

三師 如唐制

特拜者不預政事

爲宰相親王使相加官

按宋之時雖三師三公並設然特重太師終宋之世元勳如趙中令者舊如文潯國始拜此職其後蔡京童貫以權奸而拜秦檜史浩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以專政而拜名爵之濫極矣

遼

置三師三孤官

又置三公府太尉司徒司空

金

置三師三公各一人

按金三師三公職至尊重或兼都元帥或領三省事多勳戚王公爲之不常置無其人則闕

元

置三公官

按元時三公之職最爲冒濫秦定時以僧人爲之仁宗時亦多濫授監察御史馬祖常上疏論之失可知也

明

置三公三孤官

均侍上左右備顧問咨機無定員無專授務其職至重

本朝

如明制

無專職

爲文武大臣加銜及贈銜

附漢三公屬諸曹古今職名異同表

曹名

比今制

同泰西

戰曹

主二千石軍吏遷除
府吏署用

吏部 兵部

為歐美之農部

主祠祀

兼戶部

近各國樞密院

奏曹

主奏議

各科道御史

各國司法省

詞曹

主詞訟

刑部 近議設
裁判

如法美之郵部日本之遞

法曹

主郵驛

本兵部主之

信省 觀此則知漢時已
重交通之政

近議推廣郵政
裁撤驛站

尉曹

主轉運

漕督 今裁

賊曹

主盜賊

近立警部

如各國之警察總監 隸於
內部

決曹

主罪法 與詞曹分當是刑
法民法之別此後

刑部及大理

純以法爲刑夫之遺矣

兵曹

主民事

金曹

主貨幣鹽鐵

比今戶部職更專一

如各國之大藏部

倉曹

主倉穀

倉場總督
今裁

黃閣

主簿錄眾事

如各國總理大臣之秘書官

御屬

主公卿閣下威儀

按各曹據有議事之權其事權如今泰西各部大臣但位僅百石上自九卿二千石下及草野大儒皆得辟充故得人最盛與今各國總理大臣自除各部長官同爲泰西各國政事由公議而責任各由本職漢世則公議公責故除免皆同而曹據則有議議而無責任與歐美異

二 歷代宰相沿革表

時代

官名

職掌

黃帝

六相

蚩尤太常蒼龍
夔龍風后后土

明天道察地利辨四方

見管子

唐堯

十六相

八元
八愷

八愷主后土八元布五教於四方

按相之名始於黃帝任國家大政爲庶僚表率其職至重有虞一朝獨見缺如惟綱目書禹任皋陶伯益以政雖無相之名而收相之實視後之有名無實者有天壤之判有夏先后之制宏矣

殷

二相

湯置二相以伊
尹仲虺爲之

秦

左丞相

以樞里疾甘
茂爲之

總百揆

按宰相之職至秦始皇呂不韋以陽翟大賈尊爲相國趙高以刑餘賤闖爲中丞相任非其人職何以立暴秦二世而亡實基於此

高帝

相國以蕭何爲之
何薨曹參繼

惠帝六年

左丞相以王陵陳平爲之
右丞相以陵旋罷平獨相

後仍之丞相遂併爲一

後漢

廢丞相以三公綜
理眾務

中年以後則尚書爲機衡之任事歸台閣

獻帝

建安十三年復置丞相罷三公官職
操自爲之

按自後漢權在三公操欲自尊異惡人與已同列盡罷三公官後復以子丕爲丞相副而名分蕩然矣

魏文帝

置中書監中書令

掌機務實宰相之職晉仍之

按宰相一職自曹操自爲丞相後歷晉宋齊梁隋之季權臣將行代禪或自爲丞相或自爲相國以作爲帝王之階級未嘗舉以授人所謂相職皆以他官任之也

晉

丞相與大將軍迭
置不恆

事權盡歸中書秘書門下三省

宋

五省尚書中書門下
秘書集書

梁陳

同宋

特重中書省

北魏

三省

侍中尚書中書

北齊

五省同宋

北周

大

冢字丞相

隋

內史納言

特重門下數本多歸納言

唐

尚書省

左右僕射各一總攝省事

統眾務

今本實行

門下省

主封駁

中書省

納制策

核唐制以三省長官為宰相地位門下中書更時迭重時有軍旅則兼節度尚文學則

兼大學士急泉賦則兼鹽鐵度支轉運使至其衰也崇階多奇藩鎮而宰相之名替矣

宋

中書門下同平章事

宋沿唐制三省有長官皆宰相職

按宋以中書門下同平章事爲宰相之職以參知政事佐之然又以昭文殿大學士爲上相集賢殿大學士爲右相又有樞密院使掌武事均宰相職至神宗改官制旣以中書門下同平章事爲左右僕射以參知政事爲中書門下侍郎尙書左右丞矣而復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事爲首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事爲次相馬氏謂旣有佐官而復以長官兼之費甚蓋蔡確爲次相王珪爲首相故陰損之考其後溫公爲門下侍郎數請會議確不許是以小人專政之私不顧體制之紊也南宋以後參用開國及神宗之制名稱多殊專權不一如韓侂胄與真似道專權竊位俱以平章軍國事位在丞相上韓則三省宰相印並納其第九素制之尤者矣

元

中書令

以皇太子及相臣爲之不常置

中書省爲總政務所

右丞相

又平章政事四人

屬中書尙書二省

中書令關則丞相總省事

左丞相

沿元制以右爲上

均屬中書省總領原職

洪武十三年罷

明

右相國

均屬中書省總領眾職

洪武十三年罷

殿閣大學士

洪武初祇備顧問

世宗時內閣擬票

由內監易紅批發出

按元之制尙右明初猶仍之其後置殿閣大學士列六部上而中書遂罷權歸六部及嚴嵩擅內閣交通內監而相權轉移於寺人矣

本朝

殿閣大學士

滿漢各二人

實理庶政奉宣

繪音票擬題疏進

呈轉下六

協辦大學士

滿漢各一人

科鈔發各部院施行

雍正來常兼理部務

按今之協辦大學士卽宋之參知政事唐之同平章同三品也多兼各部尙書與今英法內閣總理大臣常兼一省大臣畧同然自雍正時置軍機處而內閣之事權漸輕近又設政務處綜理新政皆有前代宰相之實權若不兼軍機處政務處及管理部務則內閣幾同虛器矣

三 歷代尚書沿革表

時代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周

天官太宰

地官大司徒 春官大宗伯 夏官大司馬 秋官大司寇 冬官大司空

漢

成帝初置

尚書丞

置尚書郎 漢制有太常 漢制有太尉 漢初有廷尉 景帝有將作

有常侍曹
主公卿事
校尚書之名
始於秦
尚猶主也

四人 其一
人主
財帛
委輸

每祭祀奏
禮儀
每選試博
士奏其能
否

掌武事
無兵部

無刑部
又置三公 成帝時置民
曹 主斷獄

大匠 故無
工部
曹 主凡兵
民上書

後漢

改常侍曹為

尚書吏曹

光武改三公 光武改民曹

吏曹 主選
舉 詞
記

兼掌齋祀
亦其職也

曹 主庶
考 議 諸
州 郡
政

主繕修工
作 鹽池 園

後又為選部

二千石曹 中

	魏	晉
	改選部爲吏文帝置度支置祠部曹	同魏制
	部主選事 尚書 <small>專掌軍國支計</small>	同魏制 <small>主算計</small>
	置五兵尚書置尚書都官置左民尚書	置祠部尚書 <small>掌廟祫之禮</small> 晉初無太康以三公尚書設起部尚書
	五兵中兵 外兵騎兵 別兵都兵 也	中始復魏制而又分 中兵外兵 各爲左右
	都官水火 盜賊辭訟 罪亦謂之 賊曹 郎 <small>佐督軍</small> 郎 <small>事</small>	掌刑獄
	不常置每 營官室宗 廟則權置 之事畢則	

宋

同魏制孝武不欲

同魏制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

同晉制領刑部儀曹二曹

同晉制惟領中兵外兵二曹餘則無矣

置都官尚書同晉制主軍事刑獄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

省

威權在下
大明二年
分吏部尚書置二人
尋省爲一

齊梁陳

類同宋制

同宋

同宋

同宋

同宋

同宋

後魏

吏部統吏部考功主書三曹

度支掌支計

置儀曹尚書置七兵尚書同歷朝制

同歷朝制

北齊

同後魏制

度支統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六曹

祠部統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

仍號五兵統左中右外兵右外兵都兵五曹

都官統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應部五曹

起郎掌工造屬祠部尚書

	後周		隋
	置吏部中大置大司徒卿置春官卿	夫一人吏 部下大夫 一人 領司勳上 士等官屬 大司馬	吏部統吏部 主爵司 勳考功 四曹 帝時始於 各部設侍
殿中尚書	如周 禮制		開皇三年改置禮部尚書置兵部尚書開皇三年改置工部尚書 度支爲民 統度支 民部金 部倉部四 曹
	置大司馬	又有禮部 而不言職 事旋改禮 部爲宗伯 後仍改爲 禮部謂之 禮部大夫	統禮部兩 部主客 部四曹
	置秋官大司置冬官大司		統兵部 方駕部 庫部四曹
	寇		都官爲刑 統都官 刑部比 部司門四 曹
	空		統工部屯 田二曹

宋		十一
吏部	<p>神龍元年復 <small>舊</small> 天寶十一載 改為文部 <small>掌文官選 舉總判史 部司封司 勳考功四 曹事</small> 校附唐時 尚書侍郎 各一推吏 戶兵三部 侍郎二人</p>	官
戶部	<p>為司元太 <small>常伯</small> <small>咸亨初復舊</small> 光宅元年改 戶部為地 <small>官</small> <small>神龍元年復</small> <small>舊</small> <small>總判戶部 度支金部 倉部</small> 事</p>	官
禮部	<p>神龍元年復 <small>舊</small> <small>總判禮部 禮部曆部</small> 天寶十一載 <small>主客 事</small></p>	官
兵部	<p>神龍元年復 <small>舊</small> 天寶十一載 改為武部 <small>掌武官選 舉總判兵 部職方署 部庫部事</small> <small>至德初復舊</small></p>	官
刑部	<p>神龍元年復 <small>舊</small> 天寶中改為 <small>憲部</small> <small>總判刑部 都官比部 司門</small> 事</p>	官
工部	<p>神龍元年復 <small>舊</small> <small>總判工 部屯田 虞部水部</small> 事</p>	官

掌文武官選戶口田產食初禮儀之事凡藉武官軍酒化二年置宋初凡城池	授勳封考	貨之政皆	悉歸太常	師卒戎之	審刑院	宮室土水
課之政令	歸三司 <small>三司</small>	禮部貢舉	政令悉歸府符二年置	工役皆隸		
有尚書左	<small>謂豐鐵戶部度支也</small>	之事領於	樞密院其	糾察在京	三司本部	
右選侍郎	元豐中罷	知貢舉	選授小者	刑獄司	無所掌	
左右選各	三司歸戶建炎三年詔	鴻臚光祿	又歸三班元豐三年並元豐官制行	掌天下城		
十五案	部事權始	併於禮部	本部但掌	歸刑部權		
按宋時各	一	太常國子	三駕儀仗	始專一		
部尚書一		監亦隸之	鹵簿字圖			
人侍郎貳		部權始重	釋奠武城			
之		王廟及武				
						事百工山

	元
	<p>吏部</p> <p>掌天下官吏掌天下戶口掌天下禮樂掌天下郡邑掌天下刑名掌天下營造</p> <p>選授之政</p> <p>錢糧田土</p> <p>祭祀明會</p> <p>制爵名數</p> <p>法律之政</p> <p>百工之政</p> <p>令尚書三人侍郎二人</p> <p>之政令</p> <p>燕享貢舉</p> <p>之政令</p> <p>之政令</p>
	<p>戶部</p>
	<p>禮部</p>
<p>舉事</p> <p>建炎三年以</p> <p>衛尉寺太</p> <p>僕寺鐘錶</p> <p>本部職任</p> <p>始專</p>	<p>兵部</p>
	<p>刑部</p>
<p>澤溝漁屯</p> <p>田之政令</p> <p>部權始專</p>	<p>工部</p>

明

人餘五

部所設尙

書侍郎人

數同吏部

吏部

掌天下官吏掌天下戶口掌天下禮儀掌天下武衛掌天下刑名掌天下百工

選授封勳

田賦之政

祭祀宴饗

官軍選舉

及徒隸句

山澤之政

考課之政

令

貢舉之政

簡練之政

覆關禁之

令

令尙書一

令

令

政令

人左右侍

郎各一人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又設南京吏

部尙書一

人右侍郎

一人餘五

部同

本朝

吏部

掌中外文職

銓敘勳階

黜陟之政

釅飭官常

以贊邦治

所屬四清吏

司曰文選

日考功日

稽勳日驗

封

戶部

掌天下戶口

土田之籍

一切經費

出入系統

所屬十四清

吏司曰山

東曰山西

日河南日

江南日江

禮部

掌五禮之秩

序學校貢

舉之法

所屬四清吏

司曰儀制

日祠祭日

主客日精

廟

兵部

掌中外武職

銓選簡要

軍實凡廢

襲鎮戍軍

功勳傳之

政令咸責

理焉

所屬四清吏

司曰武選

日車駕日

刑部

掌天下刑名

讞之政

凡官吏軍

民麗於法

者權其大

小之比以

定讞其有

收贖實錄

教令諸事

情軍實

工部

掌天下工虞

器用辨物

庀材其有

寇官府

城垣倉庫

諸大事各

率所司分

皆監理

所屬四清吏

尚書漢各

一人左右

侍郎漢

各一人餘

五部同

西曰福建

日浙江日

湖廣日陝

西日四川

日廣東日

廣西日雲

南日貴州

職方曰武所屬十八清

吏司曰直

隸曰奉天

日江蘇日

安徽日江

西日福建

日浙江日

湖廣日河

南日山東

日山西日

陝西日四

川日廣東

日廣西日

雲南日貴

州日督捕

司曰替摩

日虞衡日

都水日屯

按各部之職漢至六朝分職不明設官不專至隋改尚書為六曹以統二十四司貳以

侍郎稍歸劃一唐制尚書三品宰相亦三品侍郎四品郎中五品僅隔一階尚無隔闕

宋升尚書從二侍郎從三郎中不升則堂屬之隔漸生矣明及國初郎員尚放差今

則必假京秩方可奉使放差故今郎員於唐宋畧同而位差迥異明六卿實同宰相本朝權在內閣雍正後權在軍機六部多無實權明倣隋唐每部尙書一人職任尙專本朝每部堂官六人凡事須六人畫押乃行動多掣肘且尙書非入樞垣經歲月乃

召見一次而各部兼差不免宋時寄祿之弊考歐美日本諸國各部長官祇任一人其餘皆爲次官各有職掌蓋責任專而職事乃舉也吾國近日刪改六部則例釐正官制增設商外學警諸部將見分職愈清責任愈專而職事亦愈舉矣

四 歷代列卿沿革表

官名

周秦

漢

魏

晉

六朝

隋

唐

宋

明

本朝

太常

周官宗叔孫通曾黃初元魏晉皆北魏始隋曰太龍朔二初多以總其官初隸禮

其屬

伯

為奉常

年改

銀章

置卿

常煬

年改

他官

屬藉

部

丞

掌邦禮

贊帝時更

名太

青綬周建六

帝時

太常

判士

其政順治

二

王簿

秦改曰

名太常

常

進賢

官置

加置

為奉元豐始

令以

年析

博士

奉常

以列侯

常

兩梁

大宗

少卿

常

正名

聽於

歸本

太祝

以列侯

忠敬孝

常

冠絳

伯卿

二人咸亨復

卿一人

掌禮

禮部

寺

奉禮郎

也

不必侯

常

朝服

一人

善

樂郊

原熙初

屬

禮

協律郎

建安初復

名奉常

常

佩水

是為

光宅元

年改

屬

禮

部

郊社太樂

名奉常

常

常

蒼玉

春官

年改

事

屬

禮

部

可即

鼓吹太醫

太卜廩犧

汾祠諸署

光祿卿

其屬

丞

主簿

大官署

珍饈署

秦郎中漢因之

黃初元袁帝與梁除勳文帝時龍湖二南渡後卿一人掌祭饗

令掌武帝太初

年復

甯二

字謂

廢光

年改

廢光

少卿

燕勞

宮殿 元年更

為光

年省

之光

祿歸

光祿

祿併

二人

酒醴

掖門 名光祿

祿勳

光祿

祿卿

司農

為司

入禮

丞二

饌餼

戶 勳

魏晉以

勳並北魏添

十二

宰寺

部

人

之事

居禁建安未復

後無

司徒

置少

年復咸亨初

六卿滿漢

太常

少卿一人

光緒中

為司

建炎初重

又併

禮

兼宗正

入禮

神龍初

部

復舊

聖太醫院獨立

良醜署

掌醜署

衛尉無少卿

其屬

丞

主簿

中宋如

中之殿

史御

秦漢郊

祀事

掌三獻

秦官

掌門

衛屯兵

改爲郎

中令

內供宿

外總三

署郎

景帝初改魏同

爲中大

夫後元

年復爲

三署孝武甯

郎不康元

復居年復

禁中置

西晉同

東晉

江左

置不

卿

煬帝時光宅元

加置年爲

少卿司膳

二人神龍初

復舊

梁衛尉開皇三龍朔二南渡後元明不

卿位

視侍

中

復舊

置

入太

衛尉

衛尉

爲司

廢衛

年改

衛尉

入兵

各一

人或

欽

派大

臣兼

管今

存

本朝無

衛尉

名然

提督

九門

巡捕

五營

步軍

武庫令丞

守官署

公車司馬

令

左右都候

宗正卿

具屬

丞

衛尉

後漢有

衛尉一人

周官小兩漢

宗伯卿一人皆

掌三族之以皇族

同漢

兼用庶宋齊不隋同後龍朔二卿一人置宗人宗人府

姓置

東晉省入太監

常及衛部

尚書咸亨初

省十復舊

三年光宅元

復置年又

改爲

衛尉

神龍初復舊

魏北年改不常府以掌

齊制爲司置親王皇族屬

佐領一掌門人
禁酒
嚴詰
奸盜
即古
此職

主簿

崇元署

諸陵署

太廟署

別以辨其

殊

秦置宗

正掌屬

爲之不

以他族

平令郡

國置宗

師以糾

皇室親

族

常

七年

復置

視列

曹尙

書

後魏有

宗正

卿少

卿

北齊同

宗

咸亨初

復舊

光宅元

年改

爲司

屬

神龍初

復舊

領之

特進

其位玉牒

於六宗令一

部之左右宗

上

正各

一人

左右宗

一人各

以王公

貝勒爲

太僕二卿 其屬 丞 四人 主簿 乘黃署 典廐署 典牧署 車府署 諸牧署

周穆王領五監六
置太廐各有
僕正令
以伯王莽改太
周爲
之
掌輿 御
馬 後漢復舊

元帝渡梁太僕
江之 卿位
後或 視黃
置或 門侍
省 郎

龍朔二南渡後 卿一人 漢各
年改 廢太 卿掌 一人
太僕 僕併 聽於 少卿 滿
爲司 入兵 洪武時 總馬
馭 部 置行 政
咸亨初 太僕 校今上
光宅元 復舊 寺於 驛院
年改 爲司 軍民 衛皆
神龍元 侯 保馬 古太
年復 舊 民 法病 僕雅

之

大理卿

其屬

廷尉正

大理丞

主簿

獄丞

司直

評事

監

周秋官漢因之

掌決疑

秦爲獄

廷尉景帝中元六年更

名大理

武帝時復

爲廷尉

袁帝時改

後漢復號

爲大理

廷尉

黃初元同漢魏北齊曰初與北龍朔二南渡後明因舊本朝因

年改

爲廷

尉

自此

以後

歷代

皆號

廷尉

大理 齊同

置卿煬帝加

少卿少卿二人

各一

人

年改

爲詳

刑

咸安初

復舊

光宅元

年改

爲司

刑

神龍元

併官

寺惟

大理

寺不

併

制與

刑部

都察院

稱三

法司

掌審

讞平

反刑

獄之

政

之凡

大政

大獄

與六

部都

察院

通政

使稱

九卿

會議

鴻臚二 卿	其屬	丞	主簿	典客署	司儀署	
周官大漢改為鴻臚晉皆東晉至梁除大開皇三	行人臚	建中六年	秦官典	改爲大	客行令	武帝時更 名大鴻臚
有	於宋	字但	年廢	年復	舊	年復
齊有	曰鴻	鴻臚	寺人	太常	十二	年復
事則	臚卿	光宅中	復舊	改爲	司儀	神龍初 復舊制
權置	位視	兼官	尚書	省	畢則	左丞
併入	皆置	掌朝	會賓	客吉	凶儀	禮傳
禮部	卿及	少卿	寺丞	等官	費之	事近
南渡後明兩京同明制	卿及少	卿均	滿漢	各二人	又裁	

併禮部矣

司農卿

周為太農帝改為黃初元哀帝末梁司農隋初同唐龍朔熙甯三邊金元本朝因

其屬

府下 大農令 年改 省司 卿位 北齊 二年 年新 皆有 明制

丞簿

大夫武帝時始為司農併視散煬帝增改司法既洪武四不設

上林

秦為理更為大農 都水 騎常 少卿 農為 行農 年裁 其職

太府

粟內 司農 凡 孝武復 侍主 為二 司稼 田水 皆隸

苑總監

史 國諸倉 置 農功 人 咸亨初 利免 戶部

諸府監

掌穀 水六十 五官皆 屬焉 倉廩 復舊 役保 近分

諸屯監

北齊二 卿掌 薪米 法悉 甲等 職於

農中郎

商部

太史局令

及丞

宋有司天

監

殿中監

其屬

少監

丞

尚食

尚藥

尚衣

尚舍

尚乘
尚給等局

秦置六

尚隋

昉之

令為

監初

屬少

府後

不屬

魏置殿曹宋並齊有內大業三改為殿殿中省內廷近內務府

中監同

外殿

梁陳因

之

賣品

極下

監一

人

專職

已無

祿而

年分 中省 判省 侍之 七司

中監

門下龍朔二

事一

事俱

及上

屬內

駟院

神龍初

復舊

本朝

明及

立

侍之 七司

事一

事俱

及上

屬內

駟院

侍不

奉宸

皆其

文也

文也

皆其

文也

侍之 七司

事一

事俱

及上

屬內

駟院

侍不

奉宸

皆其

文也

文也

皆其

文也

侍之 七司

事一

事俱

及上

屬內

駟院

侍不

奉宸

每局奉
御有直長
等官皆
隋制

少府監

少監
其屬
丞
主簿

中

左

右

織染

掌治等署

秦置漢掌山海池

因之
澤之稅

列爲
以供給

九物
養

後漢少府
二卿一

袁帝末

省並

丹陽

尹

孝武復

梁陳爲
夏卿

位
卿

左
右

後
魏少

至
六卿

大業五

年又

分太

府爲

少府

武德初
置

器
監

府
監

貞
觀元

爲
年改

掌百工

伎巧

之政

令所

官
屬

併內監今亦爲

內務

府職

內監
中御
名以
府
爲殿咸亨初
內省
復舊
屬門
下

監

英法
日本
宮內
省
今太
舊院
獨立

造鑄金 銀銅鐵 塗飾珉 瑯玉作 等事	暴室丞	海丞	果丞	皆漢制 後無	將作監	少監	丞 主簿	左 右校
人掌中 服御之 諸物衣 服寶物 珍錫之 屬	凡中書 者尚書 令僕侍 中常侍 黃門御 史中丞 以下屬 焉				周官考景帝更名魏同漢晉同漢江左及開皇二龍朔二以其職歸併工今因之	工卽 將作大	是職 匠	秦有將中元二年
						魏		
文太 和改 錄太 府						宋齊	有事	則置
監 咸亨初 復舊	復備 尙方 美續 等者					十年	改寺	爲監
府監 建炎初	尙宅元 年改 爲尙	神龍元 年復 舊				年改	爲繕	工監
與將	作監	俱歸	併工	部		上於	工部	兼官
						部		

頭官

中校署

東園主章

令

作少

府

掌治
宮室

省以謝

者領之

章帝復

置

國子監

祭酒

司業

孫卿在設博士祭魏因之晉武帝北齊置開皇十

齊為

三老

酒以
酌

威重者
為之

四年

咸甯

寺

國子

國子

三年

祭酒

又改

設大

辟雍

諸生

訓導

五年

順治十

龍朔二

崇甯置掌國學初隸禮

作寺

有將

北齊

匠卿

為大

宋改

則罷

無事

復舊

神龍初

繕監

為營

年改

光宅元

復舊

咸亨初

物粉所

多類場

專材場

竹木務

西入

修內

三十一

丞

主簿

博士

助教

又有

大學廣文

四門律學

算學等

博士

酒 稱祭

初立

國學

置國

子祭

酒

寺體

隸太

常又

改寺

為學

煬帝

改國

子學

為國

子監

置祭

為大成

咸亨初

光宅元

均為成

神龍元

舊年復

司成

一人

南渡後祭酒司

併國

子監

歸禮

部

紹興三

年復

置

之政

令

業各

一人

光緒三

本監

康庶二

年仍

部

復

十年

本監

光緒三

十一月

十一月

新設

所監

本監

仍

部

復

十年

本監

光緒三

十一月

十一月

新設

所監

本監

仍

部

復

十年

本監

光緒三

十一月

十一月

新設

都水監

周官有元鼎二年魏世主晉武帝宋職與仁壽元武德八舊隸三隸工部河道總

林衡

初置水

天下

省水

御史

年改

年置

司河

督印

丞主簿

川衡

衡都尉

水軍

衡置

中丞

臺為

都水

渠案

是職

舟楫署

二官

舟船

都水

同

監

臺復仁宗嘉

今裁

河渠署

穿林

器械

臺

梁為太

煬帝改

為都

祐二

今福建

灑之

器

舟楫

位視

為都

理

秦都水

禁

臺

中書

監為

水置

年始

有造

長丞

臺

郎列

令

令隸

置監

船廠

主陂

臺

末主

將作

以領

有造

池灌

臺

舟航

領舟楫貞觀中

之

渠守河

臺

河渠

復為

二署

都水

監置
使者
不屬
將作

据上表隋唐九寺與北齊同而實沿於漢

惟北齊太府漢則以少府爲卿

後漢以九卿分屬三司

見三公表

多進爲三公各有署曹掾吏隨事爲員故六官不必備而事舉魏晉以降職制日增後周遂依周禮置六官隋既有六部尙書又多依北齊之制更立寺監官職重設庶務煩尤如戶部與大府分地官司徒職事禮部與太常分春官宗伯職事刑部與大理分秋官司寇職事工部與將作分冬官司空職事自餘百司之任多類於斯唐因隋制均坐此弊宋初戶工職事歸於三司九卿七監多爲寄祿自元豐改正稍歸本職然職掌重復仍如前弊至建炎大加汰併職任漸專矣乃明之六部既有實權而寺監各官半多贅設如太常光祿鴻臚太僕大理等何遠不可歸併兵刑禮部乎至於殿中少府二監

併歸內監以致貂璫肆毒幾踵漢唐晚年又不如國朝收其權於內務之害也國朝京職多沿明代故九寺卿貳竟同散官近已多所省併餘如內務府職事多同戶工部大理太僕等寺宜併兵刑各部近亦議省而增設未備之部蓋必因事設官各專其職乃有濟矣其最近建設之部另列於後

五 歷代監司守牧沿革表

時代

監司

守牧及令

秦

置監察御史監諸郡

三十六郡郡有守縣有令長

漢

文帝十三年

以丞相長史分刺諸州

因御史不奉法

漢分天下為十三州

其一州屬司隸校尉

州有刺史

武帝

元封元年

詔書六條察吏

置部刺史

成帝改為州

二千石

州統郡郡有太守

征和

四年

置司隸校尉督察三輔

京兆尹右扶風左馮翊

千石

郡統縣縣有令

三河

河南尹河內河東

宏農七郡

後漢治洛陽無

戶五百石

所不耕惟不察三公

魏晉及

刺史任重者皆加將軍加持節次曰假郡太守

九

北魏每州郡守各有三人宗室一異姓二齊分州郡為上中下

六朝

節無者謂之單車刺史亦加都督

其屬有別獨治中從事等

諸王國以內史掌太守之任縣令長如故

隋 開皇三年

罷諸郡爲州

時州二百一十郡五百八

以刺史行守

開皇中太守俱稱刺史

因郡俱爲州

以州統

牧之事屬官

有長史司馬

職替而權輕故

大業三年

又改州爲郡郡置太守次官

唐宋諸州之上復有監司

爲通守又次爲丞

唐

初置十道巡察按察存撫等使又置十諸州刺史稱持節諸軍事明皇更爲太

入道黜陟大使開元置採訪使後又

守尋復舊

改爲觀察使每鎮置節度使

分天下爲四十餘道每道監司一人

宋

經畧安撫使

司一路兵民事二品以上爲帥

如今兵

諸州知州稱權知州事或稱通判知州

轉運使

司漕準今漕督

皆以朝臣爲之而刺史別爲加官

提舉使

司倉準今倉督

府置知府事

提刑使

司刑

準今按察

以上制清憲倉四司每路皆置州縣
煩擾視唐每道一司尤甚詳通考卷
六十

元

行中書省十五

以首官出領總制軍國
事又置分省八

行御史臺

江南諸道陝西諸道
雲南諸路皆設

二十

道按察使改肅政廉訪使

分道隸御
史臺

及行御
史臺

明

總督十

巡撫二十

總理三人
撫治一人

校明時督撫職卽元
行御史臺之職

布政司

改元行中書省爲十三承宣布政
司爲方伯與都指揮按察稱三司

按察司

每省一人 洪武置分司四十
一道

諸道

如提學督糧清軍驛傳每省一人又
自分守分巡及兵備道等一省數人

知府

有統州縣者有不統州縣者制各
有等差

知州知縣

均分上中下三等

知府

洪武時分三等 宣德時計天下
知府凡百五十有九

知州有二

直隸州視府 屬州視縣
凡二百三十有四

知縣

其屬有縣丞主簿及典史 計凡
千一百七十有一分上中下三等

按日知錄謂明割治官之官多治民之官少而欲復鄉官誠卓見也

按舜置十二州州有牧爲後世州牧之始秦滅諸侯以其地爲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

治民丞佐之尉典兵爲後世郡守之始秦郡守親民守土與後世太守不同周官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

而賞罰之爲後世縣令之始自漢以來大致縣統於郡郡統於州而刺史之權實最重

有以九卿出領州牧者錄囚徒考殿最號爲外臺魏晉以降猶存古意自隋改郡爲州

刺史降同太守故唐宋元明以來多置監司監察州縣然宋世監司雖多尙以相臣出

判大州或以學士權知外州位望旣崇故能下通民隱宣達上情今則知縣不過七品

直州不過五品州縣詳報督撫隔以數階限於體制諸多掣肘知府較崇而臨以各道

又無守土幾同贅設其視日本府縣知事直受內務大臣之監督懸殊故近有什州縣

爲四品而酌減府道之論况現議州縣添設裁判警察理財學務等事務自則當直接

督撫及提學布按各專司而知府直隸州亦應併省惟兵備守巡各道爲督撫布按之

分司必留實表率則當嚴定考成如漢之刺史考殿最錄囚徒庶古制可企而情勢較切矣

六 本朝直省各官職守品秩表

官名

職守

品秩

總督

八人 標下有副將參將等武職

轄文武軍民為一方保障

惟直隸兩江為南

從一

例兼兵部尚書右都御史亦有加頭品頂戴及官保銜者

巡撫

今各省督撫同 城存江蘇山東

考察布按諸道及府州縣之稱職不稱職者正二

例兼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亦有賞頭品頂戴及官保銜者

山西河南甘肅

以舉劾而黜陟之 用兵則督理糧餉

近皆

安徽浙江廣西

兼提督 軍務 三歲大比則為監臨合省之秀士

貴州十一省凡十一員餘俱總督兼管

升於禮部 文職無所不統

學政

今改提學使司 秩正三品

掌一省學校士習文風之大政令

各視其原官之大小以定

品級

品級

布政使

掌一省之政司錢穀出納十年會戶版均稅從二

役登民數田數以達於戶部

按察使

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以振風紀而澄吏治正三

三年大比爲監試官大計爲考察官秋審

爲主稿官與布政稱兩司

各道

職司風憲綜覈官吏爲督撫布教令以率所正四

屬

知府

掌一府之政教以百姓爲州縣表率

從四

直隸州知州

有統治屬邑之權親理民事之責

正五

知州

掌一州之政爲親民之官凡刑名錢穀之事從五

無不親理

知縣

掌一縣之政親理民務與知州同

京縣正六外縣正七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本朝直省各官

夫

教職

掌學校黜陟統於學政士習文風攸關焉

教授七品 學正教諭正

近議亦令講求師範以任教育

八品 各府州縣訓導

從八品

按 本朝各省職官以督撫同城爲一大病今同城巡撫旣裁則疆吏無牽制之累而僚屬亦省奔走供億之煩且裁濫督提道府粵海關監督皆併省之大者至於州縣佐貳及教職各官不在徒議裁省要貴專其責成今識者多謂州縣宜增學務財政裁判警察補助官則必先令講求各門專長選任如日本地方行政凡警察收稅等官仍聽府縣知事之指揮監督而各有專職事乃有濟非以多人輕其責任正以多人助其責任耳否則萃兵刑錢穀及一切新政於州縣一人之身恐難應常此解有能理者矣

(七) 歷代武職沿革表

時代

官名

職守

三代

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

居則以田警則以職

秦

大將軍

位上卿金印紫綬

漢

大將軍驃騎將軍

位次丞相

車騎將軍衛將軍

位次上卿金印紫綬 掌京師兵衛四

夷屯營

雜號將軍 如伏波樓船橫海京師之類
因事設置詳見通考

魏

四安 四平 鎮北 均稱將軍

晉

中軍將軍

統宿衛七軍晉武重兵官軍校多選朝

廷情重之士爲之

領軍護軍左右二衛驍騎游擊將軍

是爲六軍

北齊

二衛四軍五校驍騎游擊積射強弩殿

中員外殿中武衛殿中司馬左右虎

賁中郎將冗從僕射羽林監武騎常

侍

是爲西省

散騎

是爲東省

梁

置一百二十五號將軍

十品二十四班以班多者爲貴

五德將軍

曾仁信勇服
更迭爲號

北魏

置二十四軍

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

隋

置十二衛

各設大將軍一
人將軍一人

唐

置十二軍

每軍將一人取威名素重者為之使省

皆耕戰之備自是士馬強勁無敵於天

置十六衛

有大將軍上將軍諸號

下

又置左右羽林左右龍武

左右神武大將軍將軍

宋

左右金吾

官無定員以宗室為之或為武臣屬官

大將軍以下又為武臣散官

經略使 都統制宣撫處置使

皆因事立設南宋為多

制置使

殿前司

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皆總其令

大元帥府

都元帥副元帥各二人

總軍馬之政

左右中三衛

掌宿衛扈從兼屯田大事則調遣之

明

五軍都督府

各領其都司衛所以達兵部

錦衣衛

掌侍衛緝捕刑獄之事恆以勳戚都督

領之恩蔭寄祿無常員

京營三

五軍營神機營
三千營

各營俱選勳臣二人提督之

按歷代武職名目煩多萬難縷舉以上所列不過舉其重要者當今振肅戎行特設練兵處以主之而奏定陸軍營制備章類取法泰東西各國以期振作尙武精神一洗疲軟陋習求之於古斷難合宜則職守名秩大半皆在應改之例宜取新章及泰西各國軍制以研究之故另詳兵制中茲不過爲考古者之取鏡耳

八

歷代祿俸厚薄表

時代

祿俸

職田

周

君卿大夫及士庶人在官之祿均詳孟子王制云圭田無征鄭氏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

孟子卿以下必有圭田

漢

祿秩自中二千石月百八十斛至百石月六十斛各

有等差詳通考原六十六

俸錢秩千石者月俸錢萬二千以是為差見貢禹上書

宣帝

益百石下小吏俸什五漢書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

成帝陽朔二年

除八百石五百石秩八百就五百五百就四百

綏和二年益吏三百石以下俸

凡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

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

後漢

建武二十六年

增百官俸

獻帝

建安八年

頒賜三公以下坐席由是三年一賜以爲

常制

三公祿成萬石賜錢穀各二十萬

晉

百官日食俸幾斛

諸公日食五斛

春給絹若干疋定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職占

諸公百疋秋給絹若干疋 諸公二百疋 綿若干斤

田第一品占五十頃其下每品以

諸公二百斤 各以官位之大小爲差

少五頃爲差

宋

州郡秩俸及雜供給多隨土出無有定進官品第一第二聽占田三頃第三第

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

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

及百姓一頃

梁武帝

初定九品制帝於品下注一品秩爲萬石
第二第三品爲中二千石第四第五品
爲二千石

魏孝文帝太和八年

前之無祿秩者至是始頒俸祿戶增綱三
疋穀三斛九升以爲官司之祿

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
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
縣令縣丞六頃更代相傳賣者坐
如律

北齊

官秩分九品正從每品皆四秩一品歲八
百疋爲一秩從九廿
四疋則六疋爲一秩事煩者優一秩閑

者降一秩祿率以帛粟錢分給三者各
一分

後周

公萬石降至下士百廿五石

凡頒祿視年之上下畝至四釜者為上年按後周既非職田而頒祿必視年為
 頒其正三釜為中年頒其半二釜為下
 等凶荒停祿大非詔祿之常經
 年頒其一無牛為凶荒不頒祿

隋

京官一品九百石 至從八品五十石皆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於部督皆給
 有食祿食封 官不判事者並九品皆 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
 不給祿其給以春秋二季 至三十頃

刺史太守縣令則計戶而給祿各以戶為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五頃至九品為一頃

九等之差

外官職分田 又給公廩田以供用

唐

武德中外官無祿貞觀二年制有上考者凡京諸司各有公廩田開元十年以
 乃給祿後定給祿俸之制以民地租充之
 非古法停給十八年仍復舊制

又在京文武歲給祿俸錢一十五萬三千七百五

百二十三石

梁

開平三年

詔百官俸料委左藏庫依則例全給

宋

歲給錢若干貫春冬絹若干疋小綾若干疋春羅若干疋冬綿若干兩至於米麵柴薪之屬各視其官之大小爲差

天聖間詔罷天下職田悉以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計值而均給之旋復舊

政和時臣僚言縣令多者至八九百斛少者二三十斛

元

元初未置祿俸世祖卽位之初首命給之武宗至大二年定外官有職田者其田均收入官俸鈔改支至元鈔四年又詔公田及俸皆復舊制

內而朝官百司外而路府州縣微而府史胥徒莫不有祿

從一品五六定選減至從九品卅五兩

食貨志 大德中以外有司有職田於

是無職田者益之以俸米

太師及右丞相均俸一百

四十貫米一十
五石以次爲差

明 洪武十三年

重定內外文武官歲給祿米俸鈔之制

洪武十年十月賜百官公田以其租

正一品米千石 俸鈔三百貫
至從九卅五石 鈔三十貫

入充俸祿之數見通考 其後不知何

三十五年

更定百官祿 正一品月俸米八十七石至從九月五石爲止

年改職田以歸之上而但折俸鈔

按明史食貨志成化七年布一疋值錢
二三百文折米二十石是米一石僅值

其數復視前代爲輕焉見日知錄

錢十四五白
古無此薄俸

據上表觀之則漢時祿米之外有俸錢雖無職田而三公歲食萬石幾與周室比隆矣
晉及六朝多沿漢制且有職田隋唐之世京外官員既有祿俸與職田又有公廩錢以
供用自較漢祿爲厚宋時亦有職田而歲需錢絹米麵薪炭之屬又無不仰給於公帑
中國重祿之時代降至元明職田入官祿俸折鈔號稱薄俸而尤莫甚於明之成化後
鈔布米錢輾轉相折石米得十四五文耳則從古所無之薄俸也及考其親王歲供米

五萬石鈔二萬五千貫而綿絹紗羅動數百千匹詳續通考宗祿一項天下歲供京師糧四
 百萬石而諸府祿米至八百五十三萬石他省動二三百萬石不等見嘉靖時林潤上言蓋由明
 太祖大封宗藩令世世食祿不授職任事其弊也族繁祿增而民賦有限勢不能盡支
 本色冒濫姦弊不可究詰夫以宗祿一端耗天下利祿軍餉之大半其爲失策夫何待
 言善乎漢宣帝之言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勤事而祿薄欲其無侵漁難矣
 明季吏治大壞而寢至於亡未必不由於此也

(九) 本朝世職祿俸表

職名	俸銀	俸米
	<small>單位</small> 一兩	<small>單位</small> 一斗
一等公	七〇〇	三五〇〇
二等公	六八五	三四二五
三等公	六六〇	三三〇〇

閒散公	二二五	一二七五
一等侯又一雲騎尉	六三五	三一七五
一等侯	六一〇	三〇五〇
二等侯	五八五	二九二五
三等侯	五六〇	二八〇〇
閒散侯	二三〇	一一五〇
一等伯又一雲騎尉	五三五	二六七五
一等伯	五一〇	二五五〇
二等伯	四五八	二四二五
三等伯	四六〇	二三〇〇
伯品級官	二五〇	一〇二五

一等子又一雲騎尉

四三五

二一七五

一等子

四一〇

二〇五〇

二等子

三八五

一九二五

三等子

三六〇

一九〇〇

一等男又一雲騎尉

三三五

一六七五

一等男

三一〇

一五五〇

二等男

二八五

一四二五

三等男

二六〇

一三〇〇

一等輕車都尉又一雲騎尉

二三五

一一七五

一等輕車都尉

二一〇

一〇五〇

二等輕車都尉

一八五

〇九二五

三等輕車都尉

一六〇

〇八〇〇

騎都尉又一雲騎尉

一三五

〇六七五

騎都尉

一一〇

〇五五〇

雲騎尉

〇八五

〇四二五

恩騎尉

〇四五

〇二二五

核自一等公以下恩騎尉以上歲給俸銀俸米各有差肩列如右亦見我朝自開創之後中興以來凡立功於朝者或予以世襲罔替或予以一二次世襲不等有爵以顯之有祿以養之其酬庸之典如此優渥爲世臣者當如何感激圖報耶

十 本朝在京滿漢文武職官祿俸表

品級

俸銀 百十兩錢分釐

俸米 十石斗升合

正從一品

一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正從二品

一五五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

正從三品

一三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正從四品

一〇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正從五品

〇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正從六品

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正從七品

〇四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正從八品

〇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正九品

〇三三一一四

一六五五七

從九品

〇二一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

上為在京文武之俸其與相同者有二事

① 未入流俸銀祿米與從九品同

② 直省文官均照京員正俸按品支領

十一 直省武職祿俸表

口印級

俸銀

薪銀

單位一兩

單位一兩

正一品

九五

一四四

從一品

八一

同

正二品

六七

同

從二品

五三

同

正從三品

三九

一一〇

正從四品

二七

〇七二

正從五品

一八

〇四八

正從六品

一四

〇三二

正從七品

一二

同

以上各
有奇

按上表 國初官俸多沿明代雖文職無京外之殊武職有京外之異其薄等也

雍正乾隆間

論在京大小文員給予雙俸兼支俸米而直省文員及京外武職則以耗羨歸公加給養廉

文官養廉因耗羨多寡及差務繁簡不同自督撫司道至任或兼職為數遞減不等
具籍於戶部武職則八旗八萬六千兩定於乾隆十年直省養廉共百卅二萬五千
餘兩定於乾隆四十年自督撫多者如雲南廣西二萬多者如江蘇萬兩餘
十七年皆詳戶部文自督撫兩餘則萬數千兩不等少至四五千兩止
兩少或二兩州不過千餘兩知縣多者千二百兩少者至六百兩除聘刑
三千兩以及州縣幕費外辦公支絀且近來攤款上缺多至月一二千兩不得不
取之浮糧隱稅以應佐雜約百數武自提鎮百兩以至千把外委百廿兩外委
之此亟宜變通者

俸外發廉均有成例其優於明代俸鈔折領不啻十倍然猶不及古遠甚况邇來俸薪折領七成什物較前踊貴京外廉俸恆虞不敷故內官常帶外任外官暗取陋規亦必至之勢也查歐美各國將相大臣歲俸多至一二萬鎊日本參倣西制雖不甚豐然十等官亦月俸四十五圓猶優於中國之佐雜今各省如清查陋規及耗羨罷其累民者而藉其無害民者按職位大小繁簡酌定公費不過遵雍正之成例而忠信重祿之道得矣

十二

最近設置職官表

部分

職掌

任官

政務處

議奏一切新政

督辦大臣四人

以親王大學士軍機大臣戶部尙書任之

與軍機分

參預大臣二

以北洋商務大臣兼之

設無專缺

提調二 幫提調二 總辦三 幫總辦二 委員二

皆兼差

光緒二十七年設

按今之政務處畧如各國元老院上議院惟此以行政長官兼充非若各國倉獨立機關耳近有請歸入內閣辦理之奏見三十一年十一月

外務部

專辦理交涉事務

總理一親王 會辦大臣一以軍機大臣大學士任之

卽以總理

分四司

尙書一仍可兼軍機處 左侍郎各一

衙門改設

一和會司掌立約派左使更換領右 丞各一品 正三 左參議各一品 正四

有專缺

事及外使 覲見請 實寶星章奏條

每司郎中二員

額外四司共七員

班在各部

一考工司

掌路礦電線機器製造軍火船政聘用洋將洋員船工出洋學生各事

員外二員

額外共四員

之首

一權算司

掌關稅商務稅界行船華洋借款財幣郵政本部經費出使經費各事

主事二員

額外共十二員

光緒二十

一庶務司

掌界務防務傳教游歷保護債郵禁令詞訟督巡各事

司務廳設司務二員

七年改設

附駐洋大臣十員

分駐英法俄德美日

秘日本奧義比韓等國

學部

督辦京外各項學務 奏定設四司

尙書一人

光緒三十

一考績司

掌收核各學堂之成績高下列表以升降之並有糾劾請義之責

左侍郎各一人

一年新設

二甄選司

掌各學生畢業選升各部註冊並糾正分數不符踰陟不實

左右參亦設外部

併國子監

三圖籍司

掌頒發教科書及圖書儀器之事

學士十六員

歸其管理

四會計司

掌各學堂開支經費及出洋遊學經費本部堂司庫俸以及各省學堂

校長六員 校丞四員

董事

承旨十二員供奉四員

編修廿四員檢討八員

編輯博士十二員

商部

督辦通商惠工等事 做外部分四司

尚書一人

光緒二十

一保惠司

專司商務局所學堂招商一切保護事宜給專利文憑譯書報聘洋工程師及本部司員升遷補缺各項保獎

左侍郎各一

右丞 左參議 以上均同

九年辦設

一平均司

專司開墾農務蠶桑山利水利樹藝畜牧一切生植之事

各司員亦同外部酌定每

一通藝司

專司工藝機器製造鐵路街道行輪設屯勘礦請礦鑛招工諸事

司以六員

一會計司

專司稅務銀行貨幣各業賽會禁令會考詞訟考取律師校正權度量衡以及本部報銷經費

至顧問官四等至頭等部

支給廉俸

外有司務廳一所收發文件繕譯電報

又有直董充委員

警部

首辦京外警察事宜 奏設五司

尚書一人

光緒三十

一警政司

統行政考績統計戶籍四科

侍郎丞參以至各司員均

一年初設

二警法司

統司法國際檢閱調查四科

做商部

三警保司

統保安衛生工業營業四科

每司 郎中一

四警學司

統課程編輯二科

每科 員外郎 主事 各一

五警務司

統文牘庶務二科

練兵處

首辦籌練京外軍事事宜

總理 會辦 襄辦 提調

光緒三十

分設司科條目如下

各一員

年規設與軍政司

六科

一考功 二蒐討 內分制度股 隊股 砲隊股

每司 皆有正使一副使一

兵部分立

馬隊股 工隊股

三糧餉

分支發股 軍需股 建造股

每科 皆有監督一

四圖務

五法律

六機器

每股 皆有管理一

軍令司科四

一河籌 二嚮導 三測繪

四儲材

軍學司科四

一編譯 二訓練

內分步隊炮隊馬隊工程隊輜重隊

各有監

三教育 四水師

以上除政務處練兵處爲新設要政不列部分外其外商學醫四部新立與舊有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共成十部矣